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代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嘉院弘113司執宇字第3617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林溫、林吳兩、林輝東、葉林春香、林進財、李林菜、林江海、林杉或其繼承人表示優先承買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 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171號債權人莊淵傑等與債務人林光徹間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15年1月8日將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標別2總價新台幣129,555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共有人住址及債權人陳報之戶籍地址，以郵務送達拍賣通知，惟有共有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 2

113年司執字036171號 財產所有人：林光徹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東石鄉	蚶子寮	文蚶	215	932	48分之1	30,555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續上頁）

1	23棟次	嘉義縣東石鄉蚶子寮段文蚶小段215地號 ---------- 嘉義縣東石鄉港口村3鄰蚶子寮27號	夾層（磚造水泥瓦）、磚造水泥瓦，住房	地面層: 12.60 夾層: 25.20 合計: 37.8	倉庫：磚造鐵皮 95.52，雨棚：鐵皮造9.72	100000分之33333	99,000元
	備考	本件是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					
備註		一、本件拍賣標的係拍賣應有部分，未有分管協議，拍定後不點交，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 二、拍賣之建築物，其中23棟次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請投標人注意。 三、本件土地與建物合併拍賣，優先承買人主張優先承買權者，應連同土地與建物一併承買，拍定人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宇股書記官